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趙思涵

電話：(04)22585000分機2224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14050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0500139A00_ATTCH2. png、1140500139A00_ATTCH1. png、1140500139A00_ATTCH3. jpg)

主旨：為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本(114)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，請惠予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傳開徵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二、請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運用多元管道宣傳開徵訊息，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宣導方式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刊登海報：檢附開徵宣導海報中文版及英文版電子檔各1份，請利用電子看板或電視牆等數位設備廣為宣傳；紙本開徵宣導海報將另行寄送至貴機關，請協助張貼。

(二)刊登文字跑馬燈：登載內容為「114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囉！記得在10月31日前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，更多資訊請上地稅局查詢。」。

(三)連結宣導短片及開徵專區：請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如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14/10/13



A71140029724 有附件

Facebook、LINE等)連結宣導短片及開徵專區，網址如下，另檢附網站Banner圖檔1份供參。

1、宣導短片：連結網址分別為國語版「<https://is.gd/oin4J4>」、英語版「<https://is.gd/ad9EI2>」及客語版「<https://is.gd/BHHNRU>」。

2、開徵專區：網址為「<https://gov.tw/1gU>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衛生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(監理站)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稽徵所(分局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大甲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台中港關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大里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局消費稅及管考科、企劃服務科(租稅宣導股)

